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授權控股子公司投資共同基金和債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43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投资主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印度卢比 200 亿元（按 2021 年 3 月 29 日汇率中间价 0.090064 折合人民币约 18.01 亿元，仅供识别）。
- 产品类型：①共同基金、②债券（政府或企业债券）
- 期限：单笔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况

为提高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其投资印度当地共同基金及债券（以下简称“本次授权”），具体如下：

- 1、投资主体：Gland Pharma
- 2、资金来源：Gland Pharma 自有闲置资金（包括 IPO 所募集资金中的阶段性

闲置资金)。

3、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印度卢比 200 亿元（按 2021 年 3 月 29 日汇率中间价 0.090064 折合人民币约 18.01 亿元，仅供识别），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标的：①共同基金、②债券（政府或企业债券）

5、投资期限：单笔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

6、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具体实施及风险控制

1、具体实施

在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将由 Gland Pharma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且保证 Gland Pharma 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决策及实施相关共同基金及债券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标的、金额、期限，并签署、修订或终止相关协议等。

2、风险控制

Gland Pharma 将本着严控风险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共同基金和债券产品。

于本次授权下拟投资的共同基金需满足：①由在印度证监会注册的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②系开放型，及③主要投向为固定收益型产品（如货币市场隔夜拆借、政府债券、短期国库券、90 天内和最多不超过一年的评级为 AAA 的债务工具<如企业债券、政府担保、债务凭证等>）。

于本次授权下拟投资的债券需满足：①在印度发行的政府或企业债券，②评级为 AAA。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共同基金及债券投资，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 Gland Pharma 所投资的基金及债券受到市场波动、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次授权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